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美佐

輔 佐 人 林彥宸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33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41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美佐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量刑證據補充：「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美佐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本案2次竊盜犯行，時間有異，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為本案2次竊盜犯行時已年滿80歲，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小利，竟率爾竊取他人之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意識，所為甚無足取；惟念被告無前科，素行良好，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被告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被告與告訴人王欣怡達成調解，業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

01 害，有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93號調解筆錄存卷可憑
02 （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417號卷第51頁），應認被告於犯
03 後盡力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為輕度身心障礙人
04 士，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可參（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417
05 號卷第71頁），暨其自陳沒有受過教育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06 濟狀況不好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7 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審酌被告所犯上開2罪之罪
08 質相同，時間差距6日，動機同一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09 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11 紀錄表可佐，其因一時短於思慮，罹此刑章，然其所侵害之
12 財產法益輕微，未對社會造成重大危害，部分商品已由告訴
13 人領回，被告復已就該2次竊盜犯行賠償予告訴人，告訴人
14 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乙節，有前揭調解筆錄可稽，堪認被
15 告尚知彌補已過，經此教訓，應知戒慎，避免再犯，本院認
16 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
17 項第1款之規定，併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
18 新。

19 三、沒收部分

20 被告第1次犯行竊取之富士蘋果2顆、火龍果3顆、活寶紅鷹
21 牌海底雞3罐，固為其犯罪所得，惟被告業與告訴人成立調
22 解並已賠償損害金額，若再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或追徵價
23 額，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4 收；至被告第2次犯行竊取之奇異果7顆、火龍果2顆，已實
25 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見警卷第
26 29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2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澤榮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陳慧玲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31331號

16 被 告 林美佐 女 8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0巷00號2樓之
18 4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一)林美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24 113年10月5日下午3時36分許，前去臺南市○區○○路0段00
25 號全聯福利中心金華店內，趁該店店員未及注意之機會，徒
26 手竊取由店長王欣怡所管領之富士蘋果2顆、火龍果3顆、活
27 寶紅鷹牌海底雞3罐（售價合計為新臺幣【下同】389元），
28 並放置在渠所推輪椅中再以衣物掩蓋，而未將上開商品結帳
29 即行逃逸而竊取得手。(二)林美佐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30 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同年月11日下午3時33分許，前去全聯
31 福利中心金華店內，趁該店店員未及注意之機會，徒手竊取

01 由店長王欣怡所管領之奇異果7顆、火龍果2顆（售價合計為
02 183元），並將奇異果7顆分別藏放在褲子兩側口袋中，另將
03 火龍果2顆放置在渠所推輪椅中再以衣物掩蓋，而竊取上開
04 商品得手。嗣林美佐僅結帳部分商品即準備離去時，為該店
05 店員發現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王欣怡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一)被告林美佐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矢口否認有何上開2次
10 竊盜之犯行，辯稱：我只是忘記付錢云云

11 (二)告訴人王欣怡於警詢之指訴：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12 (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13 物認領保管單、被告於113年10月5日之結帳紀錄、監視器攝
14 影畫面翻拍照片：佐證被告確有犯罪事實(一)、(二)所載竊取上
15 開商品之事實。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所
17 為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18 罰。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檢 察 官 胡 晟 榮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7 日

26 書 記 官 李 俊 穎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